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

03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4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5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06

被上訴人 王李雪

07

王志堅

08

王志隆

09

王素蘭

10

王柏順（原名王瑞賢）

11

王瑞清

12

王淑芬

13

王淑娟

14

王智

15

王文傑

16

王如珠

17

王月華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19

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209號）

20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1

主文

22

上訴駁回。

2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4

理由

25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日治時期臺北洲海山郡鶯歌庄南靖厝段8之1

26

番土地（下稱8之1番地）應有部分2分之1為伊之被繼承人即訴外

27

人王奕國所有，因故成為河川，於昭和7年即民國（下未標示者

28

同）21年4月12日為削除登記，嗣於66年間浮覆，依法應回復王

29

奕國之所有權，竟於66年9月5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編入改制

30

前臺北縣○○鎮○○○段○○○○○○○○號土地內，登記為臺灣省所

31

有，又於88年9月14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8之

32

1番地現坐落為新北市○○區○○○段○○○○號（面積517.03平方

公尺）、184地號（面積49.94平方公尺）、191地號（面積40.51平方公尺）等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於95、100年間分別以買賣、有償撥用為原因，移轉為訴外人蘇姓人士、新北市所有，國庫因此取得不具保有正當性之價款，構成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759條、第1151條等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95萬5,637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予伊共同共有之判決（被上訴人原請求給付732萬4,168元本息，於第一審受敗訴之判決後，提起上訴，嗣於原審減縮請求金額，並變更如上述聲明之請求，經原審認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則逾上開請求部分，未繫屬於本院，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8之1番地於日治時期因河川閉鎖流失，經辦理河川敷地抹消登記，臺灣光復之後浮覆，非當然回復為原地主所有，王奕國或被上訴人應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申請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始得取得所有權；而王奕國或被上訴人未為該項申請，該土地已於66年9月5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臺灣省所有，復於88年間接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被上訴人不得再爭執為土地所有權人。縱認8之1番地浮覆後，不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即回復為王奕國所有，亦因王奕國或被上訴人從未辦理該土地所有權登記，性質上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王奕國或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所受損害，於該土地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臺灣省所有即已發生，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王奕國所有8之1番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日治時期因故成為河川，於昭和7年即21年4月12日為削除登記；嗣8之1番地於66年間浮覆，同年9月5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編入改制前臺北縣○○鎮○○○段○○○○○○○○號土地內，登記為臺灣省所有，再於88年9月14日接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現坐落為如前述地號、面積之系爭土地，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

01 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
02 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03 2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
04 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
05 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影響其實體上權利。8之1番地浮覆後
06 ，現為系爭土地，其應有部分2分之1當然回復為王奕國所有，不
07 待申請或地政機關核准。王奕國已於89年11月6日死亡，被上訴
08 人為王奕國之全體繼承人。系爭土地一部分於95年12月21日因出
09 賣而移轉登記為蘇姓人士所有，一部分於100年2月25日以有償撥
10 用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致被上訴人喪失系爭土地應
11 有部分2分之1所有權，受有損害，而國庫獲利695萬5,637元土地
12 價款（以公告現值計算），不具正當性，對被上訴人構成不當得
13 利，其就上開土地價款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自該請求權
14 發生時即前述出賣、有償撥用時起算，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28日
15 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請求權顯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從而
16 ，被上訴人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如上述所聲明，即有理由，為
17 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
18 與不再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上述聲明部
19 分之敗訴判決廢棄，改判如其所聲明。

20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
21 文。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人於該請求
22 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23 算。又因繼承原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依民法第759
24 條規定，僅於登記前發生物權處分行為受限制之效果，不影響繼
25 承人於繼承登記前已取得該不動產物權之實體上權利。本件原審
26 參酌上開事證，並據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綜合研判，本其認
27 事、採證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8之1番地浮覆後，其應有部分2
28 分之1當然回復為原所有權人王奕國所有，無待申請或地政機關
29 核准；系爭土地於95年12月21日、100年2月25日分別因出賣、有
30 償撥用，而移轉登記為蘇姓人士、新北市所有，始致被上訴人喪
31 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所有權，受有損害，因認被上訴人就

系爭土地價款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自該請求權發生時起算，尚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並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依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意旨，係就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適用時效規定所為之闡釋；另本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裁定，係就請求權人以土地登記有無效之原因為由，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塗銷登記，嗣因所受利益不能返還，依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請求償還其價額，應自原塗銷登記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之意旨，均核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原因事實，顯然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